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謝美惠

相 對 人 島田千惠美即張千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島田千惠美即張千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
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催告給付租金事通知相對人，按
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寄發如附
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遷
移不明退回」文字之戳印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
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本院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存證信函、退回
信封等影本，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另經本院
依職權以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
料，查相對人於113年8月8日即已出境，迄今尚未回國，茲
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
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
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
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既已出境，聲

01 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